

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

皋政规〔2025〕5号

市政府关于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提升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决定扩大如皋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通行车辆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载货专项作业车、半挂牵引车）。

二、限制通行范围：如皋市全境，不含G204、G345、S334、S603、S226、S356等国、省道和高速公路。

三、限制通行时间：全天24小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。如皋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如皋市城区货运车辆禁行区域、路段的通告》中涉及“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”相关内容同时废止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
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
